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23民初370号江楚杰：本院受理原告傅海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住址不详，目前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和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5206.69元【以货款人民币7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6日起暂至2026年1月8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标准计算，应计至款清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述第1、2项暂共计人民币75206.6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2日9时在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请你届时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